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08,264	362,097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u>(377,543)</u>	<u>(344,851)</u>
毛利		30,721	17,24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6,277	432
銷售及行政費用		(62,550)	(70,735)
財務成本	6	(605,173)	(463,49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3,7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u>(1,14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30,725)	(513,9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327)</u>	<u>1,681</u>
本期間虧損		<u>(631,052)</u>	<u>(512,311)</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66,726)	(469,798)
— 非控股權益	<u>(64,326)</u>	<u>(42,513)</u>
	<u>(631,052)</u>	<u>(512,311)</u>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0.08)</u>	<u>(0.0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631,052)	(512,31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693	(13,34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06)
－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時解除 換算儲備	—	5,62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4,693</u>	<u>(8,02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26,359)</u>	<u>(520,335)</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3,564)	(475,134)
－非控股權益	<u>(52,795)</u>	<u>(45,201)</u>
	<u>(526,359)</u>	<u>(520,3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7,565	28,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0,076	1,063,974
預付租金		165,977	204,71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7,566	52,147
生物資產		57,134	64,282
特許權無形資產		15,197,135	16,624,822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34,183	37,47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8,748	-
可供出售投資		-	82,9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478,384</u>	<u>18,158,5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273	26,64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791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9,007	141,474
預付租金		14,307	2,82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4,812	16,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679	39,471
流動資產總值		<u>266,869</u>	<u>226,656</u>
資產總值		<u>16,745,253</u>	<u>18,385,222</u>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629,647	3,596,578
承兌票據		315,003	315,003
借貸		581,480	722,332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流動負債總額		8,921,778	9,029,561
流動負債淨值		(8,654,909)	(8,802,9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23,475	9,355,66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924,613	11,930,290
遞延稅項負債		1,845	1,9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26,458	11,932,285
負債總額		19,848,236	20,961,846
負債淨值		(3,102,983)	(2,576,6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88,479	1,488,479
儲備		(4,697,705)	(4,224,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09,226)	(2,735,662)
非控股權益		106,243	159,038
虧絀總額		(3,102,983)	(2,576,62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約港幣631,052,000元之虧損，而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港幣8,654,909,000元及港幣3,102,983,000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港幣315,003,000元之承兌票據及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之不可兌換債券。該等債務連同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761,525,000元，合共約港幣5,472,176,000元於2018年9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及／或正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a) 透過出售(帶有強制性義務或選擇權購回)准興股本權益的融資安排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與獨立第三方買方A訂立出售及購回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合稱「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25%股本權益，代價A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百萬元)(「出售及購回」)，相當於買方A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市值的25%)。在扣除相關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及購回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百萬元)，將悉數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展裕有強制性購回股本權益之義務，代價相等於自出售事項之完成後五年內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並附有自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計至強制性購回義務獲履行當日期間給予買方A每年4.5%之保證回報。故該安排被視為融資性質，而所得款項將被視為長期借貸。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決議案批准。

於2016年12月30日，展裕與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B、買方C及買方D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各自分別以代價B、代價C及代價D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興18%、18%及10%之股本權益，各代價將分別參考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共同委聘之另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另一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相關份額釐定。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當日，買方C已支付合共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73,578,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將於相關出售協議完成時用於結清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代價。於2018年9月30日及直至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仍正委任彼等指定之獨立估值師就釐定各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編製另一份估值報告。根據上述各出售協議之條款，展裕將有權於各出售事項完成後五年內各自向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作出購回，代價與展裕將自該等出售事項分別收取的所得款項相同，另就各該等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至展裕行使各購回權當日期間給予各該等買方保證回報每年4.5%。

本集團將繼續行使對准興的控制權，故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准興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出售協議A項下之出售事項以及與買方B、買方C及買方D訂立之其他出售協議尚未完成。

(b) 探索集資活動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進行集資活動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

截至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上述措施尚未完成。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價值，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甚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說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本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追溯調整。當中，下文所列者與中期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進對沖會計之新規則及財務資產之新減值模型。

於2018年4月1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之財務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財務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之類別。於2018年4月1日，所有類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具有相同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港幣千元
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82,918
將非貿易股本工具由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82,918	(82,918)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82,918</u>	<u>-</u>

非上市股本工具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過往年度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並無變動，故並無由於重新計量將調整計入期初股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分類及計量其財務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因此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構成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目前相同之基準計量。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客戶未償還結餘之違約率較低。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減值撥備造成重大影響。歷史信貸虧損甚微。

因此，除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之全面框架，其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來自收費道路及相關業務、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收入、供電收益及銷售樹苗收益方面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或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修訂本。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扣除任何銷售稅。於期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費公路費用	389,637	347,327
供電收益	2,594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15,632	14,214
柴油站收入	—	262
銷售樹苗	401	12
銷售茶油	—	204
諮詢服務收入	—	78
	<u>408,264</u>	<u>362,097</u>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及配套設施之投資；
- 石油業務—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其他—銷售自植樹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銷售農產品及牧草產品以及透過太陽能發電站供電。

期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標準為除息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澳洲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不可兌換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a) 可報告分類

	高速公路營運		石油業務		其他		總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392,231	347,667	15,632	14,214	401	216	408,264	362,097
可報告分類收益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可報告分類收益/(虧損)	<u>8,927</u>	<u>(13,224)</u>	<u>1,880</u>	<u>(2,397)</u>	<u>(20,836)</u>	<u>(7,685)</u>	<u>(10,029)</u>	<u>(23,306)</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u>304,322</u>	<u>277,000</u>	<u>-</u>	<u>-</u>	<u>-</u>	<u>-</u>	<u>304,322</u>	<u>277,000</u>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6,008,037</u>	<u>17,590,394</u>	<u>71,775</u>	<u>71,496</u>	<u>434,682</u>	<u>490,256</u>	<u>16,514,494</u>	<u>18,152,146</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4,209,308)</u>	<u>(15,417,283)</u>	<u>(849)</u>	<u>(857)</u>	<u>(168,771)</u>	<u>(174,838)</u>	<u>(14,378,928)</u>	<u>(15,592,978)</u>

(b) 可報告分類虧損之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虧損	(10,029)	(23,30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虧損淨額	-	(3,54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721	1,893
財務成本	(605,173)	(463,49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3,70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00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236)	(28,095)
	<u>(14,236)</u>	<u>(28,095)</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630,725)</u>	<u>(513,992)</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0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848	26
利息收入	2,667	2,057
匯兌收益，淨額	544	8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虧損淨額	-	(3,549)
租金收入	221	140
其他	1,005	1,678
	<u>1,005</u>	<u>1,678</u>
	<u>6,277</u>	<u>432</u>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466,160	322,461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2,342
不可兌換債券之違約利息	110,192	110,192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28,821	28,499
	605,173	463,494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169	46,818
預付租金及農地使用權攤銷	9,349	8,98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04,322	277,000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1,817	9,551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7,856	7,36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4,162	27,020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5,223	4,448
	29,385	31,468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2	103
遞延稅項抵免	(45)	(1,784)
總計	<u>327</u>	<u>(1,681)</u>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規及規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准興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由於准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2014年開始。因此，准興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獲豁免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及從2017年至2019年期間須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其他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藉由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得溢利以稅率10%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期於可見將來分配之情況下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5%)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566,726)</u>	<u>(469,79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42,396</u>	<u>7,442,396</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8,886	47,9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5,635)	(5,939)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u>43,251</u>	<u>41,983</u>
其他應收款項	134,546	133,672
應收貸款	61,305	67,210
減：減值虧損撥備	(99,779)	(107,695)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u>96,072</u>	<u>93,187</u>
已付按金	3,428	3,601
減：減值虧損撥備	(5)	(6)
已付按金，淨值	<u>3,423</u>	<u>3,595</u>
預付款項	17,239	14,74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978)	(12,035)
預付款項，淨值	<u>6,261</u>	<u>2,709</u>
	<u>149,007</u>	<u>141,474</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下表為期／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7年4月1日	125,675	135,530
加：已確認減值虧損	-	96,518
減：撥回減值	-	(4,260)
減：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113,245)
匯兌差額	(9,278)	11,132
	<u>116,397</u>	<u>125,675</u>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	<u>116,397</u>	<u>125,675</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收結餘賬齡：		
0至30天	19,686	16,488
31至60天	1,319	1,105
61至180天	-	24,390
超過180天	22,246	-
	<u>43,251</u>	<u>41,983</u>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無逾期或減值	19,686	16,488
逾期30至90天	1,319	25,495
逾期超過90天	22,246	—
	<u>43,251</u>	<u>41,983</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無逾期或減值	<u>96,072</u>	<u>93,187</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其他債務人有關。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c)	2,039	2,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3,352,891	3,495,415
收取客戶之按金	1,139	1,655
自買方C收取之可退回誠意金(附註d)	273,578	97,272
	<u>3,629,647</u>	<u>3,596,578</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建設成本	2,047,239	2,349,940
保留及保證金	183,804	201,508
銀行借貸之應計利息	231,245	98,188
承兌票據之應計違約利息	351,493	322,672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計違約利息	410,032	333,260
應付利息	992,770	754,120
其他按金及應計費用	129,078	189,847
	<u>3,352,891</u>	<u>3,495,415</u>

(b)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付結餘賬齡：		
61至180天內	1,250	1,370
超過180天	789	866
	<u>2,039</u>	<u>2,236</u>

(d)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買方C訂立協議，據此，買方C已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7,272,000元)，以作為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可退回誠意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買方C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6,306,000元)之額外可退回誠意金(附註1(a))。

13. 或然負債

-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一名前股東向准興提出一項法律程序，申索因終止指稱於2008年訂立之有關於過往年度終止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營運合約產生之損害賠償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截至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將有合理理由駁回是項申索，因此毋須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作出撥備。
-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高級法院發出命令駁回地方法院早前有關准興勝訴之判決，該判決由准興針對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承包商提出，該承包商其後對准興提出反訴，要求准興支付兩份建築合約(經2011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額外建築成本及若干損失，就此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確認約港幣715.6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603.8百萬元)。截至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有合理理由抗辯該等有關額外建築成本之未確認反訴，因此毋須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作出額外撥備。

14.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接獲一名位於中國之債權人(「該債權人」)發出六份日期均為2018年10月26日之繳款通知書，收件方分別為本公司及展裕。於2017年10月2日，准興之若干借款已逾期。准興因無法在到期日前償付前述借款而導致違約。

因此，該債權人向本公司及展裕發出繳款通知書，要求本公司及展裕於接獲有關繳款通知書後三星期內立即償還合共約人民幣606.11百萬元，即准興借取及結欠該債權人之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總額，而本公司及展裕為擔保人。

直至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正與該債權人就上述款項的償付進行磋商並預期達成關於償付建議之共識。

- (b)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於2018年2月23日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於2018年6月29日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合稱「買賣協議」)，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目標集團經營的典當貸款業務之權利、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之權利(「建議收購事項」)。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若干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於2018年6月29日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合稱「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23元認購3,521,738,478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港幣809,999,850元(「建議認購事項」)。

本公司建議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3元配售3,478,260,869股新股份(「建議配售事項」)，其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同時完成，以籌集資金償還本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賬面值為港幣4,395,648,000元之部分未償還債券(「未償還債券」)。

於2018年11月13日，出於商業原因，本公司(i)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及(ii)與認購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分別將不會進行。

由於終止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須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作實之建議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c) 於2018年2月15日，本公司與未償還債券各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訂立有關(其中包括)重訂未償還債券的還款時間表之有條件暫緩協議(「暫緩協議」)。根據暫緩協議，債券持有人自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計365天期間將不會就償還未償還債券或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

由於買賣協議已於2018年11月13日終止，故暫緩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期內，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並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集團大部份收益。

國內煤炭價格於2018年期間整體維持小幅上漲。自2018年8月起，國家於京津冀地區的環保規定有所降低，且國內的天然氣價格維持於高位。由於煤改氣企業及居民對冬季取暖之旺季需求，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自2018年8月起穩定增長，帶動運輸業好轉，而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穩步上升。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330.07百萬元(約港幣389.64百萬元)，即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約港幣2.13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6,210輛(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約港幣1.90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6,008輛)。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然而，多項因素對期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

- (1) 在推動化解煤炭產能過剩以及引導企業兼併重組上，內蒙古多個煤礦經已關閉，以嚴格控制煤炭過剩之產能；及
- (2) 受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及環保政策所影響，通往北京東部之車輛現時需要繞路，導致使用其他國道之車輛增加。

為加快准興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的增長，准興正積極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廣及吸引更多運煤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

- (1) 加強追蹤其競爭對手，藉以應對收費聯網帶來的任何新市場變動。准興不斷微調其業務策略，務求於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獲得收益增長：
 - (i) 推廣准興高速公路若干優勢之處，包括其無隧道性質及並無危化品運輸限制，以吸引特定客戶；
 - (ii) 利用准興高速公路之路程及收費優勢，透過餐飲及車輛維護等優質配套服務進行品牌塑造，旨在以高品質之服務提升客戶忠誠度，打造一條客戶認可之綫路；
 - (iii) 以「常態化、標準化及確保准興高速公路路況保持其最佳狀態」為准興之方針，實施全面規劃及部署之道路維護計劃。於過去四年，准興高速公路秉持維護優良路況及道路條件之標準，全面實現高速公路「暢、安、舒、美」之維護管理目標；及
 - (iv)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改善維護、道路行政管理及交警之服務水平及應急反應能力，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之時間減至最短，從而營造安全便利之駕駛環境；及

- (2) 透過加強收費站之內部管理持續優化收費站之服務水平，確保收費功能之有效性。為減低經營成本及提升現場工作效率，准興積極採取措施，以加強設備及設施之維修，從而降低收費站設備發生故障之機會、優化員工編制方法以及加強收費站的日常用品及公用事業之成本控制。為提升收費站窗口之服務水平，准興之營運部及監控中心不時共同監督收費員之行為，收費員及營運部之間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解決影響收費站的現場服務水平之任何問題。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期內，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樂山」)，專注發展以壓縮天然氣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樂山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合共約5,046千立方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633千立方米)，為數約港幣15.63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4.21百萬元)。

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在收購事項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成為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2017年5月展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並無錄得銷售收入，乃由於青貯高粱通常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生產並且直到各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才進行買賣(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影響牧草的銷售收益之主要因素為影響牧草收成之當地降水量水平。於內蒙古自治區農業及畜牧業蓬勃發展的形勢下，鑫澤已開展較不受氣候變動影響之畜牧業務，以於2019年將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多元化。

森林營運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務求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408.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362.10百萬元增加約12.7%。本集團之收入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其他(包括木材營運以及牧草及農業業務)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港幣392.23百萬元(96.07%)、港幣15.63百萬元(3.83%)及港幣0.40百萬元(0.1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47.67百萬元(96.01%)、港幣14.21百萬元(3.93%)及港幣0.22百萬元(0.06%))。

高速公路營運之通行費收入約港幣389.64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47.33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收益來源。隨著煤價於2018年期間輕微上升，來自高速公路營運之通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2%。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港幣377.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344.85百萬元上升約9.5%。本集團期內錄得該銷售成本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來自高速公路營運之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304.32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77.00百萬元)、(ii)來自高速公路營運之固定資產折舊約港幣39.81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8.85百萬元)，及(i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營運成本約港幣18.41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9.45百萬元)。

毛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由2017年同期約港幣17.25百萬元增加約78.1%至約港幣30.72百萬元。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增至約港幣331.2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之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為港幣272.09百萬元。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加21.8%，主要受到上文所述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之收入增加所帶動。本集團分類收益及各佔除所得稅前虧損之詳情呈列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期內虧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631.0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12.31百萬元上升約23.2%。本集團於期內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本集團約港幣605.17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463.49百萬元)之財務成本所導致。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上升30.6%，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借款之違約利息。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566.73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469.80百萬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08元，而2017年同期為港幣0.06元。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3,102.98百萬元的負債淨額狀況，而於2018年3月31日則錄得負債淨額約港幣2,576.62百萬元。

於2018年9月30日，為數約港幣9,580.33百萬元、港幣870.23百萬元、港幣3,462.53百萬元及港幣12,337.88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9,707.71百萬元、港幣962.92百萬元、港幣3,515.38百萬元及港幣13,187.97百萬元)之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之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之負債比率為118.53% (2018年3月31日：114.01%)。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60.68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39.47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港幣11,506.09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12,652.62百萬元)已悉數動用(2018年3月31日：港幣12,652.62百萬元)。

借貸

本集團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1,506.09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12,652.6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之負債總額約58% (2018年3月31日：60%)。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中約港幣455.20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499.04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約5% (2018年3月31日：6%)之尚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已獲得並提取尚未償還借貸人民幣10,098.20百萬元(約港幣11,506.09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多間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730.00百萬元(約港幣9,947.14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9.98百萬元(約港幣11.37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8,720.02百萬元(約港幣9,935.77百萬元)，乃利用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短期貸款人民幣500.35百萬元(約港幣570.11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867.85百萬元(約港幣988.8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968.70百萬元(約港幣1,103.76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本權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等組合作抵押。

於2018年10月29日接獲來自一名中國債權人之繳款通知書於下文「重大事項」一節論述。

資本承擔

除於下文「重大事項」一節討論之建議收購典當貸款業務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減少約8.8%至約港幣20.45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22.42百萬元)，該資本承擔指就於高速公路營運板塊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持續經營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631.05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12.31百萬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港幣8,654.91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8,802.91百萬元)及港幣3,102.98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2,576.62百萬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港幣315.00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315.00百萬元)之承兌票據及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5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4,395.65百萬元)之不可兌換債券。該等債務連同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761.53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655.93百萬元)，合共約港幣5,472.18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5,366.58百萬元)於2018年9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誠如本公佈內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董事會已採取／正實施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包括(i)透過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相關購回義務或選擇權之融資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大事項」一節)；及(ii)探索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直至本公佈日期，上述措施尚未完成。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期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建議配售新股份

買賣協議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10名其他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於2018年2月23日經補充協議修訂，合稱「買賣協議」)，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由中安信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經營的典當貸款業務之權利、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之權利(「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及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

於2018年11月13日，出於商業原因，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協議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23元認購3,521,738,478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港幣809,999,850元(「建議認購事項」)。

於2018年6月29日，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2018年11月13日，出於商業原因，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故建議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本公司建議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3元配售3,478,260,869股新股份(「建議配售事項」)，其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完成，以籌集資金償還部分本公司現有未償還債券(定義見下文)。

由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均已終止，以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為條件之建議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29日及2018年11月13日之公佈。

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本金總額為港幣4,032.00百萬元之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未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違約利率 (每年)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5%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5%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
Strait CRTG Fund, L.P.	<u>700,000,000</u>	2017年1月24日	5%
總計	<u>4,032,000,000</u>		

於2018年2月15日，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訂立有關(其中包括)重訂未償還債券的還款時間表之有條件暫緩協議(「暫緩協議」)。根據暫緩協議，債券持有人自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計為期365天將不會就償還未償還債券或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

由於買賣協議已於2018年11月13日終止，暫緩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

出售協議A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展裕」)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00百萬元)(可根據獨立估值師將就准興編製之估值報告予以調整)(「代價A」)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出售事項A」)。

根據出售協議A，展裕同意於買方A在相關中國機關登記為准興之股東後五年內購回轉讓予買方A之所有權益，代價相當於買方A支付之實際代價A(「購回義務」)。

於2017年12月18日，展裕與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A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A」)，據此，代價A已由出售協議A所載之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00百萬元)根據估值報告調整至人民幣1,14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82.40百萬元)。買方A已全權成立一間基金公司烏蘭察布市中實源恆物流產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金公司」)，以促進其內部資金安排及代價A之結算。

於2018年4月16日，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A及履行購回義務)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董事預期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事項A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76.40百萬元)。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買方A延誤支付所有款項且仍然尚未償還，乃由於基金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促進結算代價A之內部資金安排。

於出售事項A完成後，准興將由本公司持有61.87%權益，而於履行購回義務後，准興將由本公司持有86.87%權益。

出售協議B、C及D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展裕與下列買方各自訂立出售協議：

- (i)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B」)，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出售協議B」)；
- (ii) 呼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出售協議C」)；及
- (iii)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買方D」)，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0%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出售協議D」)。

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仍正委任彼等指定之獨立估值師，以就釐定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項下之代價編製估值報告。

直至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買方C已支付合共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73,578,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以促進有關出售准興18%權益之進一步磋商。誠意金將於交易完成時作為上述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結算。誠意金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借款及相關利息。

上述出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並將獨立完成。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額。如有剩餘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本公司未能進一步進行上述任何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及物色其他買方以出售准興之未出售權益)產生資金以償還未償還債券。

有關建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之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18日及2018年4月16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通函內。

來自一名中國債權人的繳款通知書

於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接獲一名中國債權人(「該債權人」)之法律代表發出六份日期均為2018年10月26日之繳款通知書，收件方分別為本公司及展裕。於2017年10月2日，准興之若干借款已逾期。准興因無法在到期日前償付前述借款而導致違約。

因此，該債權人向本公司及展裕發出繳款通知書，要求本公司及展裕於接獲有關繳款通知書後三星期內立即償還合共約人民幣606.11百萬元，即准興借取及結欠該債權人之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總額，而本公司及展裕為擔保人。

直至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正與該債權人就上述款項的償付進行磋商並預期達成關於還款建議之共識。

前景

目前，中國已實施煤炭產能削減措施，務求解決行業產能過剩之問題。准興高速公路數項未來發展，尤其是自2019年底起與張家口市互連，令准興高速公路能直接通往河北省，預計將推動准興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通行費增長。於中國之煤炭產能削減政策初步有效實施後，能源消耗預期將逐步增加，令煤炭價格穩定回升，加上准興高速公路未來發展措施，預期將推動准興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通行費增長，長遠來說將轉虧為盈。

鑒於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故本公司於2016年12月底訂立融資安排，建議出售及購回其於准興之71%股本權益。於出售其於准興25%股本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變現現金以償還部分未償還債券。董事會將繼續進行出售准興46%股本權益之事宜，倘落實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提高額外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繼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狀況。倘上述任何一項出售事項未能進行，本公司將繼續開拓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並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之未售權益)，以獲得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

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於鑫澤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後開始從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於內蒙古自治區農業及畜牧業蓬勃發展的形勢下，鑫澤將繼續集中其牧草種植的主要業務及開展畜牧業務，以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

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務求於日後出現合適機遇時投資發展任何新業務，從而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樣化，增強其財務狀況，因而盡量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本權益；及(iii)准興之股本權益，以作為本集團部份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內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僱員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54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2014年7月15日屆滿。概無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於2014年7月15日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新計劃將於10年期內一直有效，直至2024年8月27日為止。

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舊計劃，直至2018年10月15日，認購34,833,324股股份之購股權為有效、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每名承授人獲批授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證券數目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舊計劃行使購股權，故此並無發行證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買賣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司於2018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及2016年6月30日修訂，使其配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關係並不重大，故本報告並無作出額外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rtg.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8年11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